



文：施達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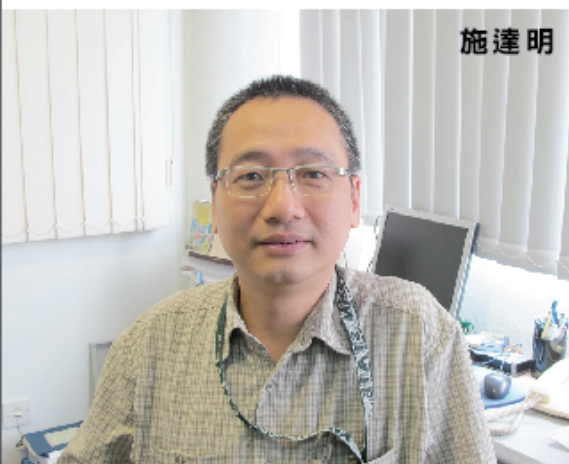
（文稿整理：本刊編委林淑心）

學習障礙的事實

甚麼是“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的研究及其發展始於上世紀60年代，在過去短短數十年的發展歷史裡，不同地區、專業對“學習障礙”有不同的定義。就以美國為例，聯邦法和專業組織對“學習障礙”就作了不同的定義。1975年，成立於美國的組織“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簡稱“NJCLD”），依據對學習障礙的相關研究作出以下定義：學習障礙是一系列的學習異常表現，如在聆聽、說話、閱讀、書寫、理解或數學運算等學習和運用上出現困難。

施達明



常見的“學習障礙”有“讀寫障礙”、“寫作障礙”和“數學學習障礙”。一般人會認為那些“學習障礙”就是“學習困難”，其實兩者是有分別的。“學習困難”可以由環境因素導致的問題，舉例說，剛從幼稚園升上小學一年級的幼兒，面對不同教育階段的課程和學習模式，他可能會因為不適應而出現“學習困難”，如果是因為教育階段之間的跨度大，課程轉變對個體造成不適應的情況，那就是後天的原因。只要透過適當的學業輔導，或者是課程調整，如在暑期舉辦的幼兒、小學課程適應班，大部分學生可以透過這些課程來克服可能出現的學習困難。這種情況亦可能會出現於初小學生升上高小或小學升上中學等轉接階段。然而“學習障礙”卻是先天的、源於內在的生理問題，主因是大腦中樞神經功能性障礙。這種內在的“障礙”是終身的，從小就跟隨著幼兒長大。有時候孩子學習表現遲緩，家長會以為自己的孩子不夠聰明，智能平庸，他們較難察覺年幼的孩子是因為有“學習障礙”問題。

要分辨“學習障礙”和“學習困難”並不容易，當家長發現孩子的發展或學習比同齡的孩子慢的時候，一般會安排孩子進行智能測試，可是結果只能讓家長知道孩子的智能，家長不明白為何孩子的智力測試結果為正常，卻出現學業成就低的情況。有些地區恰恰就是使用這種智慧與學業成就的差距模式，作為評估“學習障礙”的準則。近十年，一些特殊教育做得較好的國家和地區，如美國、澳洲、中國台灣等，亦鼓勵或推介學校和學區利用介入反應模式“Response to Intervention”（簡稱“RtI”）作為鑑定“學習障礙”的另一模式。不同地區以不同的模式來診斷兒童是否有“學習障礙”，專家們亦使用不同的診斷模式、工具為兒童提供優質的評鑑和介入，他們需具備專業與臨床知識。可是，對家長而言，當懷疑孩子可能有“學習障礙”的時候，有甚麼參考點呢？

有懷疑，須求證！

既然“學習障礙”的主因是內在的，所以家長首先要關注自己的孩子是否早產，出生時是否屬於體重過輕的嬰兒。其次，如果家族成員中曾經有“學習障礙”的個案，那他們的孩子也就較可能會有“學習障礙”。以上的情況，都是高風險的。另外，家長可透過觀察孩子的成長與表現去了解其學習是

否有困難或障礙：如同齡的孩子能做到的認字、說話，自己的孩子是否發展較慢；孩子在拼圖說故事時，能否正確地把故事板排序，是否能有條理地說出故事的情節。此外，可觀察孩子做事時能否專注，情緒會不會反應過激，容易衝動等。這些都是學習障礙兒童常有的臨床特徵。

除了觀察子女以上情況外，家長還要特別留意孩子的其他表現，例如：孩子與他人相處、溝通是否有較多困難，是否不太能表達自己或瞭解他人的狀況；活動時大、小肌肉的控制是否良好，填色時是否時常畫出界。這些都可在日常生活中觀察得到。至於小學前的語文讀寫或數學學習方面的行為，家長可以觀察兒童是否經常有困難複述你的指示或你的說話，是否經常對書本沒有興趣，是否經常無法依指令完成工作，是否經常忘記讀過的字或將字的部件位置寫錯；與數學學習有關的行為，包括是否經常難以說出時間，是否經常難作計算或一對一數數(counting)。這些都是“學習障礙”兒童的學習行為特徵。

家長要接受子女有“學習障礙”實在不容易，可是深思一下，如果讓孩子一直被生理問題造成的“學習障礙”困擾而沒有接受適當的學習輔導，他們將來要面對的會是更大的障礙。所以，最正確的做法是：有懷疑，

就應去求證。當家長懷疑子女有“學習障礙”時，應向學校尋求協助，向教師瞭解子女在校的學習狀況。倘若彼此掌握的情況都相同，則應盡快安排子女接受相關機構的專業評估，以便為子女提供合適的學習輔導。在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負責提供學生的學能鑑定服務。

家長的態度

當子女被確認為有“學習障礙”的時候，家長當然可能難以接受。然而，對孩子來說，“學習障礙”是持續一生的事實，它不會隨著孩子成長而改變，即是愈年長面對的挫折可能愈多，大多數有“學習障礙”的學生很容易止步於中學教育階段。因此，有“學習障礙”的孩子，他在成長過程中須面對的將不只是學校的學習問題，影響他更大的是自信和人際關係發展方面的障礙。幫助這些兒童的關鍵，是家長能否積極面對事實。家長要有接納的態度，這是幫助孩子建立信心和走出困局的必要條件。

家長要了解孩子的真正困難，就應與教師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配合學校的補救措施。在美國，主要使用介入反應模式（Rd），老師每天除了上課時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授課外，還會為學障兒童安排回家需要完成的補充輔助練習，家長需每天協助子女完成他的“家課”。所以，家長配合老師提供適當的



教育，共同協助子女克服學習上的困難，可以改進子女的學習。學障兒童的學習過程是充滿挫折的，那亦是使他們較易出現“教室問題行為”的其中一個原因。因此，家長不要只著重學業成績，而忽略子女其他必須發展和培養的能力。與人溝通的技巧、情緒行為的控制等社會成長的必備技能，對孩子而言亦是重要的生活技能。

如果家長能讓整個家庭都接受這個事實，使每一位家庭成員都接納家中的“特別成員”，整個家庭同心幫忙的話，就既可減輕父母親的壓力，也給予學障兒童更多的社會學習和情緒學習機會。家中成員給予學障兒童適當的鼓勵，亦可有效減低他們的挫敗感和自暴自棄的機會。

家長要從多方面為子女提供物質的支援，又要盡力幫子女成長與學習，家長們的生活壓力實在不會輕。所以，家長應多參與一些家長支援小組或團體組織，這些非正式的支持對家長的心理調適十分重要。在澳門，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相關的團體或組織並不多，最為人熟識的是澳門特殊奧運會、聾人家長會，但沒有與“學習障礙”相關的團體組織或家長會。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學障兒童的家長也會有屬於他們的組織，讓這些家長有一個可分享經驗和感受的空間。

總結

學習障礙是沒有藥物可治癒的，能幫助他們成長的是要有鍥而不捨的接納與支持，並給予學障兒童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父母的支持和諒解十分重要，細緻的關心和支持，與子女一起面對內在的障礙，嘗試發展子女的其他能力與特質，這是家長正向的心理調適。最後要提出的是，非認知向度的技能亦是我們每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家長和教育界應注意到“學習障礙”兒童在社會性與情緒上的成長，肯定這些能力在日後生活中的重要性。



參考資訊：

1.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美麗街31號2樓及4樓，電話：28401010。
2.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http://www.asld.org.hk>
3. 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http://www.ldonline.org/about/partners/njcd>

（作者：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成長綜合服務教育研究中心主任）